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3月23日已通過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決議案，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目的為使公司章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梁建平先生、李亮先生及趙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

附錄

建議確認公司章程*內容之修訂詳情如下：

| 現行公司章程** |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
|---|--|
|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p>...</p> |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u>表決權</u><u>發言權</u><u>及表決權</u>；</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u>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免費查閱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p>...</p> |

| | |
|--|---|
| <p>第九十條</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 <p>第九十條</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或</u>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u>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u>，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
|--|---|

*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截至2021年6月24日的公司章程版本。